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二者為兄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李女士及馬女士將分別持有其投資控股公司Cheerwin Global BVI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而Cheerwin Global BVI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根據聯交所指引信GL89-16，鑑於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馬女士及Cheerwin Global BVI透過一個共同投資載體持股以及彼等的配偶關係，彼等假定為一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及馬女士亦已訂立一致行動安排，據此，彼等確認同意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時一致行動。

業務劃分

我們的核心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家居護理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寵物護理產品，旗下有七個知名品牌，即威王、超威、貝貝健、西蘭、潤之素、倔強的尾巴及德是。

除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於若干其他業務分部擁有權益，包括消費品、保健食品、物業投資、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我們控股股東於消費分部的權益為於若干織物護理、餐具護理、個人護理產品類別的權益。我們認為，我們的核心業務與控股股東擁有的消費分部的遺留業務（「保留業務」）有所區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相比，保留業務以「立白」品牌及「高姿」品牌執行主要品牌策略，並提供不同的產品類別。保留業務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主要通過立白集團繼續開展，並於下文進行討論。

保留業務概要

下圖顯示本集團與保留業務各個產品類別之間的重疊很小，因此，我們認為保留業務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儘管保留業務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潛在產品類別重疊，但我們認為，由於下文所載理由，潛在重疊類別並不重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分部	類別	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我們的 核心業務	保留業務	描述
家居護理 產品	家居清潔	[26.2]%	✓	✗	-
	殺蟲驅蚊	[63.3]%	✓	✗	
	空氣護理	[4.5]%	✓	✗	
織物護理產品	洗衣劑及洗滌助劑	不適用	✗	✓	
餐具護理產品	餐具洗滌劑	不適用	✗	✓	
	果蔬清洗劑	不適用	✗	✓	
個人護理產品	護膚	0.1%	✓	✓	針對不同客戶的不同產品規格
	頭髮和身體護理 及洗手液	3.1%	✓	✓	針對不同客戶的不同產品規格
	花露水	2.0%	✓	✗	-
	口腔護理	不適用	✗	✓	
	彩妝	不適用	✗	✓	
寵物護理產品	寵物衛生、寵物 除臭劑及貓砂	[0.1]%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洗衣劑及洗滌助劑、餐具洗滌劑及果蔬清洗劑產品佔保留業務的大部分業務。

保留業務包括以下產品類別：

(1) 織物護理分部

- (a) **洗衣劑及洗滌助劑**：保留業務從事洗衣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包括洗衣粉、洗衣皂、織物漂白劑、衣物柔軟劑及針織物消毒劑等。

(2) 餐具護理分部

- (a) **餐具洗滌劑**：保留業務從事餐具洗滌劑的製造及銷售，包括洗碗皂及洗滌劑、濃縮餐具洗滌劑、洗碗機洗滌劑及片劑以及洗碗機鹽等。
- (b) **果蔬清洗劑**：保留業務從事液體、噴霧劑及片劑形式的蔬果清洗劑的製造及銷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個人護理分部

- (a) *護膚產品*：保留業務從事具有不同產品線的高端護膚產品的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線針對不同的皮膚問題，並具有例如美白、緊緻、保濕及抗衰老等不同功效。
- (b) *頭髮和身體護理產品及洗手液*：保留業務從事製造及銷售嬰兒使用的免洗洗手液、抗菌洗手液、沐浴露及香波。
- (c) *口腔護理產品*：保留業務從事口腔護理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例如牙膏、牙刷、電動牙刷、漱口水、牙線及牙粉。
- (d) *彩妝*：保留業務從事化妝品的製造及銷售。

因此，基於本集團與保留業務之間不重疊的產品分部及類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約96.1%，以及我們能夠獨立於保留業務運營，我們認為保留業務將不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惟少數重疊產品除外，而我們認為，由於下文所載理由，該重疊並不重大且具有清晰的區分特徵。除非重疊產品外，本集團及保留業務管理不同且獨特的品牌組合，且我們與保留業務並無任何重疊品牌。

我們的產品僅在護膚及頭髮和身體護理產品以及洗手液類別下兩個細分產品類別與保留業務的產品有所重疊，該等產品類別僅佔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分別約0.1%及3.1%。對於該等重疊產品類別，我們的業務及保留業務製造及提供針對不同市場分部的不同規格的產品，因此界限分明，並無且不大可能彼此直接競爭：

- *面霜*：保留業務及本集團均從事面霜的製造及銷售。保留業務面霜的價格範圍高於我們製造的面霜，主要提供例如美白、修復及緊緻等不同功效的高端面霜，面向具有較高購買能力的女性客戶，而本集團生產的面霜則面向包括男性及女性在內的大眾市場。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保留業務售出的面霜的平均售價介乎每50克人民幣69元至人民幣219元，而同期我們售出的面霜的平均售價介乎每100克瓶人民幣9.9元至人民幣18.9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頭髮和身體護理產品以及洗手液*：保留業務的頭髮和身體護理產品以及洗手液為嬰兒專用產品並採用溫和配方來滿足嬰兒的特殊需要，而我們的頭髮和身體護理產品以及洗手液並無採用相同配方，且一般針對成年人。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保留業務售出的頭髮和身體護理產品以及洗手液的平均售價介乎每件產品人民幣48元至人民幣60元，而同期頭髮和身體護理產品以及洗手液的平均售價介乎每件產品人民幣13元至人民幣36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保留業務的重疊產品貢獻的收入如下：

- *面霜*：面霜銷售僅佔我們收入的很小部分，且面霜並非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面霜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零、0%、[0.04]%及0.01%，誠如立白集團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保留業務面霜產生的總收入對保留業務而言不重大。
- *頭髮和身體護理產品以及洗手液*：頭髮和身體護理產品以及洗手液銷售僅佔我們收入的很小部分，且頭髮和身體護理產品以及洗手液並非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頭髮和身體護理產品以及洗手液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零、零、3.1%及2.54%，誠如立白集團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保留業務頭髮和身體護理產品以及洗手液產生的總收入對保留業務而言不重大。

由於保留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不同，控股股東無意於[編纂]之前或之後不久將保留業務注入本集團。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業務與保留業務提供針對不同市場分部的不同規格的不同產品，故將保留業務排除在本集團以外在商業上乃屬合理。基於上文所述，由於各自提供的產品規格及服務的市場分部不同，我們的業務與保留業務很少構成直接競爭。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與保留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的重大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其中多數長期為本集團服務，並且在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我們的兩名董事陳丹霞女士及陳澤行先生為陳氏家族的成員及我們的獨立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創立的陳氏家族業務覆蓋廣泛的業務領域，且彼等已指派陳氏家族成員的下一代監督陳氏家族業務，包括於該等業務的董事會佔據一席。因此，陳丹霞女士於作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負責經營本集團的同時，亦於數個陳氏家族業務擔任非執行董事。與之類似，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澤行先生在作為陳氏家族派駐董事會代表的同時，亦作為啟泰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啟泰集團」)(我們的兩名控股股東馬女士及李女士於該業務擁有權益)的主席及董事經營陳氏家族的保健食品業務。彼亦作為廣州素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素力康」)的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擁有及控制，主要從事生產保健食品。陳澤行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實質性職務，倘本集團與啟泰集團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陳澤行先生將根據相關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法規行使其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概述陳丹霞女士及陳澤行先生在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業務擔任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姓名	本公司職位	在我們的控股股東的 其他業務擔任的職位
陳丹霞女士	主席、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凱晟控股、立白集團、上海新高姿的非執行董事
陳澤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啟泰集團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廣州素力康的董事及總經理及凱晟控股的董事

儘管如上所述，我們認為，董事會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整體上將能獨立履行管理職責，原因如下：

- 儘管陳丹霞女士將繼續在數個陳氏家族業務（即凱晟控股、立白集團、上海新高姿）擔任非執行現職，但其將不會參與此等公司的日常運營。陳丹霞女士將把其大部分時間用於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澤行先生並無亦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或事務及運營；
- 各董事均理解，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彼等不得就彼本身或任何彼之緊密聯繫人就其所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倘其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其投票不被點算在內（且其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作出獨立業務決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並有權聘請顧問或專業人士就此方面向彼等提供建議；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按多數決策原則集體行動，除非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決策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在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等均為我們的全職員工。

我們的各董事均知悉各自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得導致履行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我們的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且並不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在[編纂]後於本公司保留控股權益，及除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與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聯繫人之間的产品買賣、提供基礎服務及提供租賃服務有關的若干交易（如下文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進一步所述）外，我們可全權就自身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並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的資本、分銷渠道、生產設施以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各部門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我們經營職能的運作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自行僱用員工負責我們的經營及自行管理人力資源、現金及會計、發票及賬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全職員工主要通過招聘網站、校園招聘活動、報紙廣告、招聘公司及內部推薦獨立招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的銷售與外包安排

(i) 向立白集團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向立白集團銷售若干產品，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17.9%、23.0%、20.7%及20.5%。有關我們向立白集團銷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與立白集團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立白集團將我們的產品出售給若干大客戶、海外市場、若干線上經銷商及若干企業及團體客戶。大客戶包括國家和地區的大賣場及超市，彼等通常傾向於從少數幾家提供廣泛產品的大型供應商採購產品以便簡化其自身的採購流程。我們了解到由於存在已建立的合約關係，大客戶通常更傾向於從立白集團採購產品，且鑑於我們的共同所有權，就採購目的而言，大客戶可將我們及立白集團視為聯屬實體，彼等並不傾向於擁有兩種獨立的合約關係。此外，我們認為與大客戶訂立直接合約關係並不符合我們的利益，原因是我們可能由於訂立新協議而需要向這些大客戶支付一次性費用，即使我們的品牌已經入駐有關商場。鑑於向該等大客戶銷售的我們的產品與立白集團的產品之間的重疊很小，倘該等大客戶直接與我們而非立白集團簽訂合同，我們具備直接向該等大客戶銷售產品的實力，體現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直接向獨立經銷商、海外市場、線上經銷商及其他企業及團體客戶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104.8百萬元、人民幣1,039.5百萬元、人民幣1,096.8百萬元及人民幣583.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2.1%、77.0%、79.3%及79.5%。

鑑於我們龐大的產品組合，上述銷售安排亦對立白集團有利，因其在應對大客戶時可展示更多的產品類別。我們所擁有的在多品牌組合下提供的多樣化產品及我們與立白集團的合作有助於推動立白集團自身產品向其客戶的銷售。因此，我們並非單方面依賴立白集團的大客戶，原因是我們一直為品牌產品的可靠供應商，補充了立白集團的主要品牌策略。本公司與立白集團之間的關係屬互惠互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立白集團過去曾就我們的線上及海外分銷渠道向我們提供協助，因為當時該等渠道的規模相對較小。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在天貓、京東及拼多多等主要電商平台上直接銷售我們的產品，並開始直接聘用立白集團分銷渠道之外的海外經銷商，我們已開始發展及擴張我們自有線上及海外分銷渠道。自2019年4月起，根據雙方協議，立白集團不再於線上銷售我們的任何產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我們管理的自營線上商店及線上分銷渠道的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零、1.1%、11.0%及8.3%。

我們相信，通過立白集團銷售產品，我們可以利用立白集團已建立的分銷渠道及資源來創造成本與營運的協同效應，而不會影響我們在所有主要分銷渠道中銷售產品的能力。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向立白集團銷售產品不會構成對我們控股股東的過度依賴。

(ii) 向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外包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的聯繫人外包若干產品的生產。我們預計[編纂]後將繼續我們與新鄉立白、番禺立白、馬鞍山立白、四平立白、四川立白、立白日化及上海新高姿（「關連供應商」）的外包安排。我們擁有生產我們的產品所必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關連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171.1百萬元、人民幣131.2百萬元、人民幣202.2百萬元及人民幣61.1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已售貨品成本的19.8%、15.5%、25.8%及14.3%。對關連供應商的總採購從2018年至2019年增加了54.1%，主要乃由於旺季期間對額外產能的需求導致我們業務的增長。有關我們與關連供應商的採購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 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的外包框架協議」一節。

鑑於我們與關連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相比其他第三方製造商，他們熟悉我們的產品規格及要求，且能在較短時間內在生產流程及確保原材料安全方面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亦有能力供應我們外包予關連供應商生產的產品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將聘用關連供應商製造的相同產品的生產外包予其他第三方製造商。董事認為，我們根據市場導向原則選擇製造商，並以促進我們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採取行動。我們並無責任將我們的產品生產外包予關連供應商，我們可以自由選擇聘用其他第三方製造商來提供類似服務。

因此，董事認為，將製成品外包予關連供應商不會構成對我們控股股東的過度依賴。

由立白集團提供的基礎服務

基礎服務

我們聘用立白集團為本公司提供若干銷售支持服務、倉庫及存儲服務以及IT服務。立白集團收取的服務費比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收取的費用更具競爭力，及／或低於倘我們僱用自己的員工來執行該等服務而產生的維護自己員工及資產的成本。我們認為聘用立白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不會產生對立白集團的過度依賴，因為基礎服務並非本集團的核心功能且我們並無責任聘用立白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且我們可自由聘用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及／或僱用我們自己的人員來執行有關服務。

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 與立白集團訂立的基礎服務協議」一節。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部門，並且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若干應付及應收我們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營公司的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0及25。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除日常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款項外，應付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24.7百萬元、人民幣292.6百萬元及人民幣274.4百萬元。該等款項應支付予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及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所有該等非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將於[編纂]時結清。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來自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或借款。我們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且本集團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援助。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於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經銷商與寶凱道融（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訂立融資安排，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貿易融資服務的業務。根據我們的經銷商與寶凱道融訂立的協議，寶凱道融向我們的若干經銷商提供融資服務以換取利息。儘管有融資安排，我們的經銷商並無義務聘請寶凱道融，亦可根據其自身的融資需求從其他融資提供商獲得融資服務，且我們未從寶凱道融就其向經銷商提供融資收取任何費用或向其支付任何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個別的供應商亦與寶凱道融訂立融資安排，而我們並未參與彼等各自與寶凱道融的融資安排。

董事認為，涉及寶凱道融的融資安排不會引起任何依賴或財務獨立性問題，乃基於(a)我們的經銷商及供應商自行決定是否需要為其業務進行融資，及自行決定有關融資的提供商；(b)有關融資在市場上可普遍獲得並廣泛使用；及(c)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將終止經銷商融資下的三方安排，因此我們不再與寶凱道融進行任何融資安排。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全渠道銷售網絡－與經銷商的關係」、「業務－原材料、包裝材料及供應商－供應商」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

基於以上所述，除「業務－全渠道銷售網絡－與經銷商的關係」、「業務－原材料、包裝材料及供應商－供應商」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章節項下與我們的供應商及經銷商的融資安排外，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運營，並且能夠維持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擔保／援助，反之亦然，我們亦無持有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就我們的借款提供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擔保。

確認

除上文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的利益衝突。具體而言，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可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於董事會舉行的有關該名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事項的會議上放棄投票，如該名董事出席或參與會議乃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的，則另作別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力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彼等將能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保障我們的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本公司須通過其年報或以公佈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f) 我們已委任香江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各種對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要求）的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此外，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